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2425號

原　　告　宏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一全

被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84,0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421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昀蔚